公告编号: 2018-032

证券代码: 870301

证券简称: 康通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雅浪质押 5,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5.3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刘雅浪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曙光支行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由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融资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良影响, 不会导致

公告编号: 2018-032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刘雅浪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 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2,917,000, 39.62%

股份限售情况: 10,312,500, 31.6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5,000,000, 15.3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刘雅浪曾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将所持有的 6,000,000 股质押给自然人刘锐明,用于个人借款,股权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上股权质押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全部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质押合同;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